

#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四大精神特质

■ 李杰 方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伟大思想引领伟大时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时代结晶，是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旗帜。对于这样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体系完备的法治思想理论体系，有必要从总体目标、哲学精髓、价值灵魂、时代特色四大基本特质维度全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内核。

##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同构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总体目标

从长远角度视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具有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的历史任务。法治是保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也是促进社会发展、维系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利益的关键所在。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推进离不开法治为之护航。习近平法治思想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层次深刻表达法治建设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关系。具体而言：

科学立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所在，严格执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路径，公正司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坚强保障，全民守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由此可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微观总体目标。

在生态文明与信息文明双轨并进的时期，信息风险、环境风险、疾病风险等区域性风险已上升为全球化风险，如何科学应对以上风险所带来的挑战，不

仅需要加强国内法治建设，也需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在此语境之下，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表达面对日趋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日益多元的全球风险，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建设，协调推进国内法治和国际治理，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推动全球治理变革，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注入法治正能量。由此可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宏观总体目标。

## “辩证之治与系统之理”释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哲学精髓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和政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论述是辩证之治的生动体现。例如，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党与法”“民主与专政”“活力与秩序”“改革与法治”“政策与法律”“法治与德治”等重大关系的科学解读遵循了从特殊到普遍，再由普遍到特殊的认识次序和工作方法，最终回归到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再者，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领导干部”的科学论述充分遵循了辩证之治中的“重点论”工作方法，深刻表达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

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应当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由此可见，辩证之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微观哲学精髓。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所蕴含的系统之理以依法治国全局为出发点，跳出单一领域法治建设的具体细节，将法治规范系统、法治实施系统、法治监督系统、法治保障系统、党内法治系统等多个“子系统”通过特定逻辑关系联系起来，形

成一个完整开放进步的中国特色法治系统。在宏观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系统之理对法治建设中的共同推进和一体建设进行深刻分析，既是对社会关系相关性的全面透析，也是对法治属性的深刻把握；在微观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系统之理对法治建设中的各个要素进行紧密联系，在实践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灵魂在法律运行的各环节中具体体现为科学立法，立法为民；严格执法，执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科学普法，普法为民。由此可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宏观价值灵魂。

##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与以人民为中心”熔铸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价值灵魂

权力的正当运用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在保护公众利益、维持社会秩序、促进国家进步具有无可比拟的价值功能。然而，基于利己主义，控权者在重权之下往往都会追逐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此情形下，权力不加以制约就极有可能偏离正常运行轨道。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价值灵魂正是基于此项科学认识，强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掌握的公权力必须由宪法法律授予，必须服从宪法法律，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公权力时必须严格

依据宪法法律的规定，一切超越法定权限和程序的行政行为无效并且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可见，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微观价值灵魂。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源泉，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党性和人民性从来都是一致的、统一的……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推进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等观点与理念均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要价值灵魂。在理论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表达法治建设应当注重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始终以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为一切法治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践层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灵魂在法律运行的各环节中具体体现为科学立法，立法为民；严格执法，执法为民；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科学普法，普法为民。由此可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宏观价值灵魂。

## “法治政治相配合与法治德治相结合”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特色

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仅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法律体系建设的宏观描述，其中还包含着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时代底色。理论和现实都充分表明，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法治与政治是辩证统一的。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系统解读党与法的内在关系深刻表达依法治国就是通过法治的形式将党的执政地位、执政主张和人民当家作主地位通过法律加以确定并使之规范化和制度化，而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为法治提供存在的基础、载体、环境，规定其性质与方向。由此可见，法治政治相配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微观时代特色。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

作用。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的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最鲜明时代特色。“法治”是他律之治，“德治”是自律自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法理维度深层次表达他律之治与自律之治之间的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关系，其核心在于既重视法治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德治的教化作用，并且清晰认识到德治是法治的基础，具有深厚道德基础的法律更能被人们自觉遵守；法治是德治的保障，良法引导道德风尚，惩罚严重的失德失信的行为。由此可见，法治德治相结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宏观时代特色。

(作者方印系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杰系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党建“靶向发力”+“三治融合”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 雷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第十三条第(52)项“健全社会治理体系”部分明确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这并非本次《决定》首创，“三治融合”是从乡村拓展到了城市，并突出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因此，需要继续挖掘“党建”+“三治”协商治理的因素。具体而言，坚持党建引领的“靶向发力”，并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作为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全面激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内生动力，致力于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 坚持“一核多元”党建引领的“靶向发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凸显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揭示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核心意涵。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国家安。因此，在基层治理中应当重视基层党组织“一核”引领作用的发挥，建强基层堡垒，同时实现多元主体的联动，通过“小支部”撬动“大治理”，有效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 党建+自治为本得民心

党建引领完善群众自治，加强基层自治建设。第一，方向引领。通过党建的引导力和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群众主体作用，大力推广居民议事会、群众会等多种民主自治形式，发挥群众自治精神。第二，组织引领。通过党组织嵌入的方式，使群众性自治组织保持政治方向性引领，精准对接群众生活需求，以引领社区自治的公共服务走向。第三，规则引领。加强基层自治规范性建设，为自治建好良好秩序。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党建+法治保障安民心

党建引领开展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法治建设。第一，加强法治阵地建设。通过法治文化长廊、宣传标语、党建元素和法治宣传展板等，引导群众形成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破解难题、维护权益的意识。第二，强化基本服务保障。法治保障并非只通过自上而下的法律制度进行治理，还要通过国家力量保障资源和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第三，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以

“网格化+信息化”为抓手，技术赋能+网格化管理增强法治治理实效。

## 党建+德治教化暖民心

党建引领动员组织民众，开展基层德治建设。第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发挥基层党建的政治领导力和社会号召力，将群众组织起来。第二，以民众的道德自觉形成道义感和舆论环境，真正开展群众工作，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形成共识，深化社会治理。第三，发挥党建引领思想引领的社会功能，基层党建借助组织渠道可吸纳精英发挥其思想引领作用，并建立道德评判机制，促进民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以党为核心使社区各主体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引领，能够改变“多元”而缺失“共治”的困局。另外，党建“靶向发力”有助于实现自治、法治和德治在横向层面的融合，有利于激活三治的共治需求和功能聚合，有利于协同均衡、内部自治治理格局的实现，有助于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作者系贵州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有两重目标。第一，是要明确立德树人根本教育目标，即学校要培养什么样的人。第二，是要强化影视艺术专业学生共同体意识，即让本专业的学生深刻理解和认同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的身份。前者关注的是国家设立高校教育的目的和意义，体现了教育的共性要求。后者则强调了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人才培养的整体规划，体现了高等教育“因材施教”的特点。

## 一、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单一化”困境

民族院校聚集诸多不同民族的学生，学生成长环境、所接触的文化都有着极大不同，但学校相关教育呈现“单一化”教学模式，和其他综合类大学的影视艺术专业开设课程及思政教学内容相差无几，忽略了民族院校学生的个体性差异。同时学校在影视艺术学科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目标、教学目标对于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仍有不足，专业课程设置并未强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性，导致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学生对如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如何通过影视艺术创作表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出现偏差。以贵州为例，大部分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学生，毕业后返回其生长的民族地区，从事媒体行业相关工作，但因没有形成系统详尽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会导致其在工作过程中无意识宣传当地单一民族文化，忽略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单一民族文化信息的大量传播会阻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展和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找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在新时代征程上，以交叉学科理念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体系建设，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有力的学科支撑。

然而，当下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具有明确的市场顺应性和艺术化特征，这也确定了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教学的方向。大部分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开设课程以技术课程为主，如摄影摄像、编导创意、纪录片创作、微电影创作等课程均以实践为主，理论为辅，强调学生需掌握专业技能知识，导致学生只专技术，忽略内核文化，更鲜见中华民族共同体美学涉入，理论基础偏颇，教学过程倾斜，学科顶层设计不明，会严重影响中国影视艺术发展。民族院校大部分学生来自不同民族，其在学习生活过程中会不自觉更加关注本民族文化，艺术创作在求同存异的过程中反而以“异”为表现手段，博眼球争流量。然而，影视艺术专业教育从学科源起，强调的是大众文化，学生从练习创作时便更多关注民族文化与大众文化之间的“异”，培养目标与创作实践中产生的矛盾愈演愈烈，不可调和。长此以往，如果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不改变其课程设置，加强文化内容融入的同时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那基于此培养的影视人才，不但不会推动影视艺术行业的进步，还会带来负面影响。

## 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课程融入民族院校地方特色课程打造

少数民族聚集省份均设有民族院校，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的学生大部分毕业后将会留在当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在积极打造多元化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过程中，课程设置应该在纵向纬度上保持课程的上下贯通，有机衔接，同时应该根据不同民族院校所在地区的特色开设相关地区特色课程，在特色课程中有机融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贵州为例，其拥有十八个世居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比百分之三十九，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每年有大量本科、硕士研究生人才涌入市场，如果其影视艺术专业学生对当地的文化、政策、历史等情况所知甚少，长此以往便不能创作出具有当地文化特色且蕴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作品，更不用提及用专业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影视艺术专业作为艺术学科，其专业涵盖范围广，不仅承载着传播信息和娱乐大众的功能，还肩负着传承与弘扬文化的重要使命。在此背景下，各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更应该注重设置地方特色课程，通过学校组织田野调研、实地拍摄以及资料搜集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有效让学生对当地风俗人情、历史背景、经济发展等有更深入的了解与直观的认识。

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学生往往会忽视中华民族文化的同源性，在视听作品呈现上强调单一民族文化，因大部分学生毕业后将会服务地方文化经济建设，但单一民族文化传播不利于发展，因此影视艺术专业教师需将文化同源性理念嵌入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之中。学生通过专业系统学习，能够逐渐领悟中华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不同民族都拥有独特的文化表现形式，但追溯其根源，这些文化都源自同一个文化母体即中华民族文化，拥有共同的价值观念与精神追求。学生通过相关课程的视听创作练习，学会尊重与欣赏不同民族文化的独特之处，同时探索不同文化之间的共通点，认可中华民族文化在历史长河中的演变，从而形成独特的文化融合现象。毕业后，影视艺术人才无论身处何地，都能致力于挖掘当地文化特色，提取当地符号特征，深入探索与表现中华民族文化的同源性，以创新性视听手法进行有效叙事，这不仅有助于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自信，也促进了对多元文化价值的理解与尊重，更有效地传播和弘扬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精神。

对于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学生来说，只有通过全面了解所在地区的经济状况、政策导向、文化传统、民族文化同源等多维度实际情况，才能在创作实践中，将所学专业知识与当地特色巧妙融合，这种融合不仅能增强视听作品的真实性与感染力，还能帮助学生从丰富多彩的优秀文化资源中汲取灵感，寻找视听创作创新点。扎根本土文化，影视艺术专业人才能创作出既有深厚文化内涵又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影视艺术作品，这些作品能够生动讲述中国故事，传递中国声音，有效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发展，进一步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发展，增强民族团结，推动社会和谐进步。

(本文系2024年度校基金博士启动项目“全媒体赋能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703001001024103)。作者廖璇系贵州民族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与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贵州联合培养博士后；李欣蔓系贵州民族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传承与创新

民族院校影视艺术专业的教育探索

廖璇 李欣蔓